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500號靜安洲際酒店B1層珊瑚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任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3. 重選姜蕙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劉彥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 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 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 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 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權利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授出的權力;及
- (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 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 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 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 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 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 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 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允許之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處置股份之任何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 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 的權力。|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7(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7(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義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梅園路228號

企業廣場702-7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倘第7(A)及第7(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7(C)項普通決議案以供 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 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 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不遲於 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 心17樓。
- (vi) 就上文第2-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任愛先生,姜蕙女士及劉彥群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符 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隨附 通承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7(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增股份。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7(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説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義文先生(主席)、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 姜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葉長青先生及趙淳先生。